

2016 届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通知

各位毕业生党员：

2016 届毕业生离校在即，为做好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要求

(一) 6 月 15 日 (周三) 前各党支部反馈毕业生党员信息核查名单，确保每名毕业生党员信息都在系统中，以免影响毕业生离校。

(二)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在毕业离校前需按时转出。需注意的事项：

1. 组织关系介绍信需由本人办理并交至转入单位党组织，不随档案流转。

2. 转出前，毕业生党员应事先与组织关系接收方联系，咨询转入单位抬头 (即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需为区县一级以上党委) 及转入单位名称，确认对方能够在有效期内接收。

3. 毕业生党员需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到组织关系转入地办理手续，并于 1 个月内将回执邮递或者传真至学院分党委。

地址：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大厦 9410 (经管学院分党委)

电话：58802170

传真：58804788 (自动接收机)

4. 如出现介绍信丢失、介绍信过期、介绍信有误或单位变更等情况，请在组织关系开出后 6 个月内与原所属分党委联系，重新开具介绍信，逾期将不予办理。

5. 如组织关系转回生源所在地或人才交流中心党委，请务必在有效期内办理转入，切忌将组织关系介绍信长期保留在个人手中，按照党章规定，“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

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流程

(一) 毕业生党员请于 6 月 19 日 (周日) 前登陆党委组织部网站进入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或直接登陆网

站<http://zzbgz.bnu.edu.cn>，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用户名密码同学校信息门户本人用户名密码。

(二)学院分党委和学校组织部审核毕业生党员在系统中填写的组织关系转出信息，审核通过的，领取介绍信。(请随时关注学院网站—党建工作—重要通知栏公布的名单，由本人到京师大厦 9410 签收)

(三)留本校学习或工作的毕业生党员，也需登陆系统填写京内组织关系转出，开学后使用新的学工号登陆系统填写转入信息，转入单位抬头和转入单位都填要去的院系党委。(注意，毕业生组织关系处理无论哪一种情况都不走校内组织关系转接)

(四)出国(境)毕业生党员自行联系接收单位，可将组织关系转回生源地或户档所在地等。如果要暂留学校，需在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中填写“党员出国境申请组织关系暂留”，并提供国外学校的接收函，于 6 月 20 日(周一)前将电子版发至 jgfdw@bnu.edu.cn，打印版交至京师大厦 9410，并标注申请暂留的起止时间，及本人出国期间的有效联系方式。申请经党支部审批、学院分党委、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后方可生效。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一般不超过 5 年。党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向新单位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的申请，通过后回校正式转出组织关系。如未在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将无法办理离校手续。

(五)国内工作或学习，申请暂缓转出的，请填写附件 1：党组织关系延期转出申请表，并提供单位接收函、户档暂留申请表等证明材料，于 6 月 20 日(周一)前将电子版发至 jgfdw@bnu.edu.cn，打印版交至京师大厦 9410，并标注申请暂留的起止时间，最长不超过 2016 年。(注意，此申请只适用于明确去向的同学，例如延期毕业、户档暂留学校、工作单位入职手续办理等)

联系电话：58802170

经管学院分党委
2016 年 6 月 15 日

党员组织工作管理系统填写说明

毕业生党员登陆党委组织部网站进入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或直接登陆网站<http://zzbgz.bnu.edu.cn>，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用户名密码同学校信息门户本人用户名密码。

登录之后，看到如下界面：



点击左侧党员基本信息——组织关系转出。看到如下界面：

🐾 组织关系转出申请

党员本人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转出单位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01058802170"/>
类别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转出单位传真	<input type="text" value="01058804788"/>
转入单位	<input type="text"/>	转出单位邮编	<input type="text" value="100875"/>
转入单位抬头	<input type="text"/>	党费缴纳至年月	<input type="text" value="2016-06"/> 📅
转出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	介绍信有效期天数	<input type="text"/>
转出单位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	必填字段	
		办理时间	<input type="text" value="2016-06-30"/> 📅

- 1、 党员本人联系电话：必填（必须为离校后的有效联系方式，以免后期转接有问题无法联系）。
- 2、 转入单位信息。这个部分很重要，务必与组织关系接收单位确认转入单位（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抬头、转入单位名称、类别（京内还是京外，同时参考附后的填写说明）。
- 3、 有效期天数：京外 60 天，京内 30 天；（9 月份升学的毕业生，按开学时间自行计算天数，可适当延长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其他无法在有效期内按时转入的，请与接收单位确认接收时间，并向学院提出申请说明原因 58802170）。
- 4、 转出单位信息：
转出单位：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
转出单位地址：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
转出单位邮编：100875；
转出单位传真：01058804788；
转出单位电话：01058802170。
- 5、 “党费缴纳至”选择转出关系所在月月底（应届毕业生写至 2016 年 6 月）。
- 6、 “办理时间”：应届毕业生统一填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所有信息填写完毕之后，点击“提交”按钮，看到以下界面。



此后，还需要登录系统跟进审批状态栏，如果分党委和组织部都显示“通过”，就可以开具介绍信，如果显示“不通过”，则需要再修改。



填写说明：

1. 转入单位请填写实际工作或者学习的单位，如北京大学。
2. 京内/京外：大致的原则是北京市内的单位、北京市委组织部管辖的高校是京内，其他的都是京外，含国家机关、中科院、社科院、军队系统、国资委下属企业、银行系统、铁路系统、民航系统等。
3. 有效期天数：京内组织关系转接有效期一般为 30 天，京外组织关系转接有效期一般为 60 天。请大家在有效期内及时转接组织关系，介绍信若过期，将无法正常转接。
4. 抬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必须是区县一级以上党委，区分京内京外。

“京内”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有以下几种情况（必须与接收单位确认，不可自行填写，以免无法接收）：

1) 到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就业的毕业生党员，其介绍信抬头应开某某单位的党委。例如：去北京外企人力服务公司党委，抬头为“北京外企人力服务公司党委”。

2) 到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就业的毕业生党员，如果单位没有党组织，可以将组织关系转往单位挂靠的党组织；若单位没有挂靠党组织，可以将组织关系转往单位办公地点所在地街道党工委。

3) 在北京市高校学习或工作的，可以将组织关系转往“XX大学党委组织部”。例如：去中国人民大学，抬头为“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组织部”。

4) 到中学就业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抬头通常为中学所在的区委组织部。如果中学隶属于某个高校，组织关系一般转往高校党委。例如：去北京市景山学校工作的，可以将组织关系转往“中共东城区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5) 留校学习或工作的党员，抬头填写所去单位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京外”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有以下几种情况（必须与接收单位确认，不可自行填写，以免无法接收）：

1)到外省市（非直辖市）县政府及下属的地方政府，国有、事业、合资、民营等各类单位就业的，组织关系转往单位所属的区县级及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门。

2)到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中央一级人民团体的机关党委或其下属的部门工作的，组织关系转往“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中央一级人民团体的机关党委”。

3)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工作的，组织关系转往“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党委（工委）组织部”。

4)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工作委员会或其下属的单位、高校工作学习的，组织关系转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处”。例如去湖南大学，抬头为“湖南省高校工委组织处”。

5)到金融、证券、保险等部门及其省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工作的，可相应转到单位党组织。例如：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抬头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

6) 到军队、民航、铁路、新疆建设兵团等部门工作，可相应转到以下党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治部组织部、各农业师（管理局）政治部（处）；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旅）或相当于师以上政治部或其组织部门；铁路（民航）系统的各铁路局（民航局）党委组织部。

7) 如果由于某种原因要将组织关系转回户籍所在地的，可直接将组织关系转往户籍所在地所属的区县一级党委，然后再由区县一级党委转至户籍所在地基层党组织。